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028號

原告 黃南輝

被告 陳勝田

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7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22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76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民國112年7月31日11時12分左右，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導致本件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

(二)、本件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2,000元。另本件事故後，被告都不跟原告聯絡，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50,000元，且因本件事故造成原告要往返警局跟修車廠，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合計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萬元等語。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

二、被告答辯：

(一)、本件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的車損，只有後保險桿及左後葉子板，原告其餘修理的車損部分非本件事故所造成。

(二)、被告否認原告受有營業損失，原告亦無提出證據證明。

(三)、原告純為財物受損，請求精神慰撫金跟民法第195條規定不

01 符等語。

02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法院的判斷：

0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6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08 況，碰撞本件車輛的事實，被告沒有爭執(見本院卷第83
0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本件事故肇事
10 資料，可以相信為真。

11 (三)、又本件車輛為營業用小客車，登記的車主是訴外人麗華交通
12 有限公司(下稱麗華交通公司)，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
13 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但是從原告提出的行
14 照，已記載「自備車駕駛人:原告」，足認原告是將自有本
15 件車輛靠行登記於麗華交通公司名義下，應認原告為本件車
16 輛的實際所有權人。被告對此原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不得任意翻
18 覆。被告之後再以民事答辯(一)狀爭執(見本院卷第85頁)，但
19 是未舉證證明前開自認有何與事實不符之情形，也未經原告
20 同意，即不得撤銷自認再否認原告非本件車輛實際車主。

21 (四)、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依據，逐項
22 審查如下：

23 1.車輛修理費部分：

24 (1)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後保險桿及左後葉子板受
25 損，被告沒有爭執，原告請求此部分的修理費用就有依據。
26 至於原告主張車頭前保險桿、引擎蓋、霧燈蓋、後視鏡、左
27 前車門、葉子板、左後車門、車頂等部分維修亦為本件事故
28 所造成，但是被告否認。查：

29 (2)被告在警詢時陳述：我駕車沿忠孝路慢車道南往北行駛，行
30 經事故地點時，我車輛右側車身後段擦撞到對方車輛左後車
31 尾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且與警方拍攝的被告車輛車損照

片顯示，被告車輛確實是右側後車輪及後車尾車身毀損(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相符。

(3)原告雖主張被告車輛是整個橫切，一直撞到原告本件車輛車頭的部分，但是，從警察現場拍攝本件車輛受損情形(見本院卷第51至58頁、第101頁)，本件車輛前車頭雖然有破損、掉漆，但無法看出是否是本件事故所肇致，且左側車門並無明顯刮傷、受損的痕跡，已與原告所述不符。加上，依照原告在本院審理時陳述當時是在停等狀態(見本院卷第83頁)，被告車輛是行進中擦撞到本件車輛，假如被告車輛是從本件車輛後方一直碰撞到前車頭，被告車輛除了右後車身受損外，也應會有其他位置受損，但依卷附車損照片，被告車輛並無其他毀損部位。所以，原告所述與卷內跡證不符，原告也沒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就無法為原告有利的認定。因此，只能認定附表一所示車輛損害與本件事故有關。

(4)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5)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的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是000年0月出廠，到本件事務發生112年7月31日，已使用1年7月，則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0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加計工資13,498元，本件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合計21,598元(4,100元+13,498元)。被告雖抗辯烤漆費用車廠會以九折計算，但為原告否認，且從原告提出的估價單無此記載，被告也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抗辯，就不可採。

2.營業損失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

(2)按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3)原告主張被告事故後都不跟原告聯繫，因此要請求此段期間的營業損失等語。但是，原告自承這段時間仍然都有營業(見本院卷第82頁)，難認原告受有營業損失，原告也沒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請求，就難准許。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慰撫金之賠償，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如僅發生財產上之損害，並非侵害人格權，或人格法益或上揭之七種權利，縱因此使受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95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遭被告過失毀損車輛等行為，是使原告發生財產上的損害，並非對原告的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有加害行為，而財產權受

01 侵害所生的精神上痛苦，法無明文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所
02 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的精神慰撫金20,000元，
03 就沒有依據，不應准許。

04 (五)、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

05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7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8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2.按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本標
11 線為紅色實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道
12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13 有明文規定。又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
14 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道路交
1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也有明文。

16 3.原告雖不否認在禁止臨時停車線停車，但是抗辯僅是暫時停
17 等，但是繪有紅色實線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依照前
18 開規定，是禁止停車亦禁止臨時停車，所以，原告確實有在
19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20 4.本院審酌兩造路權歸屬、肇事情節、違規程度等，認兩造之
21 過失比例分擔應為原告負擔2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8
22 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
23 償的金額為17,278元(21,598元×0.8=17,278元)

24 四、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278
25 元，為有理由，應該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無理
26 由，應該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8 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9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一：

編號	作業內容	零件費用 (新臺幣)	工資 (新臺幣)
1	後保險桿	2,030元	711元
2	後保險桿左側延伸板	230元	
3	左反光燈總成	300元	
4	左後組合燈總成	3,010元	
5	後綜合燈總成		213元
6	防鏽處理時間		790元
7	左後葉子板受損面積B級修理		1,106元
8	後葉子板、左後葉子板外鈹噴塗時間		2,212元
9	銀粉漆/2層珍珠漆調色時間		2,923元
10	後保險桿附加時間		3,950元
11	使用烤漆房		395元
12	超音波感測器拆裝		395元

(續上頁)

01

13	超音波感測器鑽孔		395元
14	耗材費		4,408元
		合計:5,570元	合計:17,498元

02 附表二：

03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570 \div (5+1) \doteq$
04 9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5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570 - 928) \times 1/5 \times (1+7/1$
06 $2) \doteq 1,47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07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5,570 - 1,470 = 4,100$ 。